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合作养殖农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6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《农户贷担保合作协议》以及《批量担保合同》，公司对与公司及其下属分、子公司签订养殖合作协议进行养殖，且由公司向该行申请个人农户贷款的借款人提供批量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6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额度为 36,000 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
- 3、借款人/被担保债务人：与公司及其下属分、子公司签订养殖合作协议的农户

4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36,000 万元，其中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30,000 万元。

5、保证担保的范围：合同项下所有借款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7、保证期间：每个借款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权人宣布具体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，以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。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照每个主合同分别计算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（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）总金额为人民币 133,100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5,380.3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02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（公司向合作养殖农户提供融资担保）总余额为 14,324.2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70%；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农户贷担保合作协议》；
- 2、《批量担保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